

國民政府公報

憲字第一號零空印官文底成民主政印局
印局文底成民主政印局空印官文底成民主政印局
印局文底成民主政印局空印官文底成民主政印局

國民政府令

府令

特為定行刑罪逃匿遇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刑罪逃匿遇條例

第一章 地則

本條例為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受累逃匿遇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累逃處遇之專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仍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第三條 督辦人應調查及分類。

對於初入監者，應以其個性、心身狀況、遭遇、經歷、知識、教育程度及其

他本身關係，不善惡亡視聽，並身體調查，加以調查。

第四條 調查受刑人之個性及心身狀況，應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

衛生學，集體的調查之。

第五條 為調查之必要，得向法院檢察署或警察局並得請自治團體、營業團體

、學校或與有關係、居所或係親朋關係者為報告。

第六條 調查事項應記載於調查表。

第七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除防止其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

行為外，應於不妨礙發見個性之範圍內，施以管理。

第八條 調查期間內對於與受刑人接近之人，均應注意其語言、動作，如發現

有影響受刑人個性或心身狀況之情形，應即報告並管人員。

第九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使其從事手工業，並考慮其忍耐、勤勉、技

巧、能率，以定適宜之工作。

第十條 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累逃處遇，由監獄長逕予決定，其

適用累逃處遇者上級將會通知本人，不適宜於累逃處遇者，應報去。

第十二條 應用累進處罰之受刑人，應分別其輕、重罪，並以其年齡、體質、性情及所犯之物罪，為過失、故意，分別處遇。

於五年內會予刑之執行完畢或為終身執行之人，應為終身，由該監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對於第一級、第二級之受刑人，得不列置他之分級。

第十三條 應用累進處罰之受刑人，應分別其輕、重罪，並以其年齡、體質、性情及所犯之物罪，為過失、故意，分別處遇。

第三章 累進處遇

第四節

第五級。

第十四條

受刑人如實有責任能力，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者，應採取家庭管教之辦法，否不拘前條規定，使適列適當之階級。

第十五條

各級受刑人應具標識。各級受刑人應具標識。

第十六條

受刑人如實有責任能力，應照原級處遇，倘其情形認為必要時，得將其級別降低，不適用累進處罰之規定。

第十七條

因擴闊刑期而入獄者，受累進處遇者，其四級應用前述之規定。

第十八條

受刑人如實有責任能力，應將關於累進處遇之一切文件，一併移轉。

第十九條

累進處罰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左。

判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有期徒刑一年以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七分

上三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四分

一百四十一分

七十二分

第二十條

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各款標準，分別記載。

一、作業 最高分數六分。

二、責任觀念及意志 最高分數三分。

三、操行 最高分數三分。

第二十一條

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折半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本級實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第二十二條 進級之決定，至遲不得流遲進級之末日。

即時決定應即通知本人。

第二十三條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以作業及學業為前項第一款分數之計算。

第五章 罷免及減刑

第五節 受刑人應當以定式之記分表，使本人記載在每月所屬之分數。

第六節 罷免及減刑

第七節 受刑人應容於特定期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

一、住室不加鎖。

二、不加監視。

三、因作業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

第二十七條

第一級以上之受刑人應當禁閉管束，夜间拘宿監禁。

第二十八條 第一級受刑人應容於特定期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

一、住室不加鎖。

二、不加監視。

三、因作業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

第二十九條 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產業血親尊親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特經務委員會，陳文期間，許其離監。

前項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範圍內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第三十條 與獄長特使各工場之受刑人，於第二級受刑人中選舉，其在工場不得超過二人。

與獄長特使各工場之受刑人，由典獄長選定，使其整理工場或從事其他必要任務，但每一工場不得超過二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至少每月一次從事於勞役。治警署理事。

第三十二條 第二級受刑人，不給賞典金。

第三十三條 諸於第一級受刑人，非有特別事由，不為身體及住處之搜查。

第三十四條 第一級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得為交談，並在休息時間得自由就坐於監獄內指定之所。

第三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為維持全體之紀律及陳述其希望，得互選代表。

前項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經受刑人加洛互選後，由典獄長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一級受刑人關於其本級全體受刑人住處之整理及秩序之維持，對典獄長應帶負責。

第三十七條 第一級受刑人關於其本級全體受刑人住處之整理及秩序之維持，對典獄長應帶負責。

第三十八條 第一級受刑人為維持全體之紀律及陳述其希望，得互選代表，於一定期間，對於其全體或一部，停止本章所定之獎待之種或教導。

第五章 作業

第三十九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作業用具，並得以其所帶之作業費與金購用之。

第四十條 第二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

其在作業指導之輔助。

第四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於作業時間外，為自己之勞作，但其勞

作時間，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第四十二條 第二級受刑人作業熟練者，得許其轉業。

第四十三條 第一級受刑人作業時，得不加監視。

第四十四條 第二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

為作業之指導或監督之輔助。

第四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領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二分之一

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於第一級受刑人適用之。

第六章 教化

第四十七條 對於第一級及第四級之受刑人，應施以個別教導。

第四十八條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

第四十九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為集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

，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為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十条 第一級之受刑人許其在圖書室閱覽圖書。

第五十一条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

其閱讀自鬥之書籍，對於第三級以下之受刑人，於該

化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五十二条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使其競技遊戲或閒適消遣，

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為限。

議之舉述各遇事項。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級以上受刑人之獨居房內，得許其從家庭以外之照片，
如教化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許其置家庭以外之照片。

第七章 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四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

第五十四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

第五十五條 第五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真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第五十六條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之次數如左。

第四級受刑人每月二次。

第三級受刑人每月三次。

第二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第一級受刑人得隨時為之。

第五十七條 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接見時應具：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

第五十八條 第一級以上之受刑人，於接見時，得不加監視。

第五十九條 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第八章 給養

第六十條 受刑人之飲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需之物品，得准其
而有差異。

第六十一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用所定之普通衣糧。

第六十二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准其在住室內備置花草或書畫，得於
第二級以下少許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三條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得供用共同食器或其他器具；第
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四條 依本件所定自由使用之物品，以經濟法行政部核定
者為限。

前項物品之種類及數量，由典獄長依其級別定之。

第六十五條 監獄總監遇審發會，審查關於交好獄務委員會會

第九章 聽聞遇審發會

第十一章 聽聞

審議遇審發會審查受刑人個性、心身狀況、境遇
、審理、發會程度、人格、成績及家屬、經級與通
繩、獎懲事項，並據該發會以教化課、衛生課、作業課職員、作
業場地及工作看守組之，由教化課課長連署。

第六十六條 被准處遇審發會以教化課、衛生課、作業課職員、作
業場地及工作看守組之，由教化課課長連署。

第六十七條 典獄長於調換人員員中，指定一人掌理紀錄事務。
典獄長於調換人員員中，指定一人掌理紀錄事務。

第六十八條 與典獄長遇審發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
於多次。

第六十九條 受刑人欲反覆作弊，得兩次反覆作弊，得降級。
第六十條 受刑人欲反覆作弊，得兩次反覆作弊，得降級。
第六十一條 惡意或過失不犯人，典獄長得准其有犯意，得於一
定期限內，不為準其過犯之責告。但其指定期限內得
違反規範者，仍應宣之。

第六十二條 被停止降級之受刑人，於停止期間有復得晉級時，得
被停止降級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被降級之受刑人，有悛悔實據時，得不按分數，以復
原級，其重數計算分數。

第六十四條 被減之受刑人，有棄斷秩序之情形者，未予降級。

第六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合於刑法規定之裁定者，應准予照常服

刑，其處者，得不為累進處遇。

第六十六條 聽於本章之處分，由獄務委員會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倉於刑法假釋之規定，亦得呈請假釋之規。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特為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修正為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並修正該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第二條及

第三條條文

本辦法所指出口，指出國界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以內各地。

國民政府令

戴威士、戴克各給予頭銜獎勵章。特頒、李、白、哈遜、奧爾、屈拉浮司、斯文司卡特、拉夫特里、西佛林首司、柯林司、達福斯各給予特種獎勵表榮獎勳章。科、陸給予襟綬吋勳表雲慶助章。此令。

李友莊給予六等獎勵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秉霖、鄭文亮、栗兆齡、王不化、張國梁、吳瑞棠、呂子屏、徐崇鳳、張逢吉、王、元、馬紹武、譚慕寧、王崇謙、韓子佩、馬生智、田育民、余、敬、吳劍安、陳子富、繢子祿、張志恭、賈春霖、韓熙林、孫善石、廖福宗、馮運坤、黎季心、耿萬田、馬金標、胡南強、王炳慶、黃之鋼、李紀文、丁建邦、韓金銘、朱劍征、趙經雲、黨存懿、王鳳岐、王、濟、梁廣慈、武清廉、王宜信、王正綱、賈建軍、馬、琪、馬玉浦、鴻成德、高得祿、李永佑、胡彦景、于賢善、張達、柳萬方、趙、誠、易崇德、鄧先性、徐劍霞、閔煥然、張奇、李醉仙、朱卿湘、古作邦、萬梟春、周、濟、龍琳、陳錦年、巫尊華、蘇鈞、李珍漢、彭銘生、楊大石、劉樹吾、吳、欽、劉德培、陳曉天、黃方翹、白延續、陳振華、齊世超、陳耘峯、朱、煌、解宗辭、張秋澄、陳曉楓、林準、樊漢傑、潘傑、沈德亨、劉濟瀛、李、我、李國培、張鍊中等九十三員為陸軍步兵中校。

王振傑、武昌城、張慶堂、張通、劉寶銘、于繼祖、劉克勤、張亦飛、楊恢漢、涂廷祚等十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張聯璜、李就之、鄭行芳、許延武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王占元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豐、濟任為陸軍雜重兵中校。黎明信、李鴻翼、劉在梧、張運鴻、劉炳卿、高志強、賀世梅、張幼哉、劉炳章、蔣洛揚等十員任為陸軍第二等軍醫正。李博仁、褚桐蔭、劉定遠、荆維督、齊寶雲、嚴殿成、錢作賓、邱達善等八員任為陸軍第二等軍醫正。李啓文任為陸軍第二等軍醫正。鍾子超、汪如海、陳興和、楊勝榮、鮮于明德、楊遇春、楊芳春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許祖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秘書汪金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廣西省審計處秘書廖慶棠、四川省審計處秘書黃執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四五五號

令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人編字第五二號呈，為據金委

部呈，擬將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暨統計人員考

試再試及格人員十四名，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國民政府主

計處，轉呈學校等情，檢同原送分發機關員名冊，轉請

轉核令逕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節人字第五六七六號呈，以准

軍事委員會函，為軍事參謀院中將參謀邱鴻鈞，經核定應

予退役，轉請轉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節人字第五六七七號呈，以准

軍事委員會函，為軍事參謀院少將參謀徐森，經核定應予

退役，轉請轉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局一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節人字第五六七七號呈，以准

茲制定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進口物品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一、自印進口類。

第二條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凡不屬（甲）、（乙）兩項者，均為自由進口類。

第三條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許可進口類包括（甲）所表所列之物品，其進口須經海關發設貨管發進口許可證。

第四條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禁止進口類包括。

一、禁止進口物品表。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例。

二、（乙）附表所列之物品，其進口絕對禁止，但在本辦法公布前，將業經定購，且可於三十日內還到者，

於本辦法公布後十日內，向海關辦證處申請例外。

第五條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凡一切物項以表（丙）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

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或賒出口外匯證明書送呈海關驗證，方准許其出口，其價值每美元二十元以內，且無

出口商應將指定期限內，並在所列。

第六條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輸入設計隨時委員會，以左列

各部署首長組織之。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

二、財政部長為副主任委員。

三、交通部長。

四、農業部長。

五、建設部長。

六、糧食部長。

七、發行司司長。

凡討論有關貨物徵收之專項時，主任委員得請各該機關代表列席。

本人設計局時委員會之建議如左。

一、衝突復員期內必需進口之重要物品。

二、編列業經定或正在採購物品之數量與價值，及其

到達日期。

三、審酌下列情形，擬定進口物品計劃。

甲、國家財政經濟所能負擔之力量。

乙、貿易之緩急及其利用之程度。

丙、國際收支之平衡。

四、聽止各機關在國外購購。

吾人謂「軍事擴大供給之來源」並充分利用敵人賊款及聯合國善

後款所指之經費作戰勤給物資。

五、擬定不「指名進口物品」之分配及其銷售。

六、第七之審核各機關之進口需要，使其更臻詳悉，避免作過

額與重複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規則在委員會會議會報後施行。（二）本規則關於

附表（甲）所列物品之進口事宜，及（二）執行屬於本

許可之辦法第十一款規定之附表乙之新設參照可據外

之適用事宜。

第十條 本規則得隨時變更，辦理者得進口廠、並應製中央製有相

關批文，本規則始得施行。

部會署令

國民政府檢察署訓令
（民平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特為明令：檢察署總署第二款規定之附表乙之新設參照可據外

之適用事宜。

第十條 本規則得隨時變更，辦理者得進口廠、並應製中央製有相

關批文，本規則始得施行。
三〇二九七五號公報。財庫院長諭，通報在送貨至十三師長函
並奉者，請參照代辦合併萬能公司總經理等因。舉此，合行令仰遵照。
茲因廿九號的通報，

國民政府原代電一號

行政院公報。據第六戰區孫長官府如三十四年成卅電稱，廣佛

電第十二號，即九月初避失蹤，所部已由第三區彭專

員收歸，經該處即報，收報時滿百歲來自首年春。題其真

誠性質，迄未追辦。現據彭專率屬急備天門縣長，乘日本機降歸，將所領銀款一千八百餘萬元、金圓半萬

萬斤，一併帶走，背石罪將可逭。除舊為新緝外，悉予照給歸

案之起訴。本分署為此特此通報，請該部轉知各該地方法院印。

敬此。特此。通報。請各該地方法院印。

行政院檢察署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代表何玉文。年二十七歲。檢察官。住南區馬路一九二號。

右係檢察人爲房產被盜封存件，不服鑑定終決定，提起再訴願

審院。本院決然頒左。

主文。

再訴願狀同。

參照。

緣再訴願人曾為酒廠建設銀行共同資金城建築公司經手承包

並辦出倉庫工程，請以達約算工，經川粵鐵銀行查明該公司因酒經

辦何學文財委，作出金庫工種更換處，該經辦食水沽金豐慶市被廢

令銷監察第五科局發給處，改為馬路之金正裕園貨物守以勿勞。再

認爲人不罪，向糧食部訴訟，質證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卷之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五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卷之三

本來被奸惡威人劉如松中傷陷害，使本市獨下水道一修壞，遂在清乾隆年間，距今一二百年之久，而丘地下偷私分設盜挖，本公司即務原內歷年並無圖籍可資查照，而全市所有鐵下水道，又乏審井監鑄，一有淤塞，所在地點貧弱何易，此係本市百年來重設工程未嘗合法，惟本公司於本年二月就任市道工程局長，為期盡力，已令本公司派員下水道，即在縣城市區於本年四月始設行工程委員會，將各處水道先後逐段開掘毛地材，貯存備用，設計及修築等項，即於八月起至本年正月，即係由張經工程師人督率實業，兼采毛地開挖，指揮施工。工務局主導督辦，其有十餘名，被奸惡威人劉如松中傷陷害，如上所言，事一躬親，實為勢所難免，且社會名流士商，雖係四月成立，但延聘請僑自五月調文，而技術人員離致不易，至六月初才始行到齊，委办下水道至八月，工務局內未奉聘表，故

非自今日始，遠者姑不必言，即自國府遷渝，本市設市以來，歷屆
上務局長，大作修營舊下水道之計劃，而後付復戒人到任未及二月

，即係陳意見，如設機構，着手整理此關係市政工程，是首鉅，而
為百年來無人注意之下水道，足是微破財物，入後奉先玩忽職守
之情形。復委僑生工程委員會於六月初旬人員到齊後，即自民族路
起，着手調查全市埋藏地下之舊下水道，因之開請可資交談，而查
勘測量，其難勝於採鑿探苗，本年六月以前，中一路下水道並無泛
濫事實，較少發成大自不能預知度下水道何時先被淤塞，而防不勘
察，本工程人員捨石定逐步實施計劃而不顧，始先在民族中一路
着手，七月二十五日本市政府轉到世界日報社政事部函謂，該處
後部建築底層積水不消，當此次易訪錢工程師學鑿前往調查，該報
此無積水，祇見牆上水痕，亦不知何時所留痕跡，固不能追問確定
積水原因，惟通知該社自行試挖此處牆體，將結果通知，以便辦理
，旋至候十餘日，該社並未將試挖結果見告，直至六月七日，該社
始有函，即身着湯裝齊齊，謂鑿得有水上冒，穿日被發，恐浪人即會
誣惑，當即帶同調查往勘，用各種方法試挖，始查明積水原因係由於
下水道之淤塞，惟不知何處淤塞，淤塞具有幾段，而淤泥厚度若干，
隱晦未曉，難可考，而下水道因埋深地下，又無器具覈測，且
並不在馬路中心，多耽擱於民房空地之下，無法立面查明，然不
查明淤塞位置所在地點，則不能胡挖亂鑿，蓋亂挖之結果，有兩項
必發營繕之危險與損害，一則非拆堆中一路全部建築物不可，二則
如一旦試挖地點係在淤泥地段之上流，則掘破底必將形同泉水湧出
，澎湃奔騰，另出危險，經毛澤東張總工程師聯合世界日報同商
定，設界日報積水最深處有三公尺，較前地各處及深，並無深達二
丈四尺，另出危險，經毛澤東張總工程師聯合世界日報先生亦非事實，一
附件五帶工加派工人堵高地基，加緊抽水，俟隨時抽乾辦法，一有